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
出售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賣方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賣方成立目標公司以接管、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期為30年。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6,050,9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賣方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賣方成立目標公司以接管、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期為30年。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6,050,9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供水及污水處理，並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實益擁有，而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事務中心負責（其中包括）代表小欖政府收購、管理及監控公有資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待售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96,050,900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i) 人民幣19,210,180元（相當於代價的2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

- (ii)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三十(30)日內，買方須將人民幣67,235,630元(相當於代價的70%)存入由賣方與買方認可的銀行(「認可銀行」)監控的託管賬戶。完成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認可銀行須將存入金額轉讓予賣方；及
- (iii) 倘賣方於完成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六(6)個月(「擔保期」)內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款，則買方須於擔保期屆滿後五(5)日內向賣方支付餘下的人民幣9,605,090元(相當於代價的10%)。

如買方未能按上述方式如期向賣方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項，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將被視為已到期，買方應一次性支付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付息，利息就未償還總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LPR」)的四(4)倍計算，直至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為止。如買方延遲支付上述任何分期付款超過三十(30)天，將被視為買方基本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可要求(i)將待售資本及目標公司資產轉回賣方，或(ii)按上述方式支付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直至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780,000元；(ii)小欖政府結欠的未償還污水處理費賬齡；(iii)污水處理廠的營運表現及未來前景；及(iv)本公告中「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於登記轉讓待售資本後五(5)個營業日內，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將確定目標公司資產並釐定將予轉讓的資產及人員，且於買方接受轉讓的資產及人員後簽署資產轉讓確認書(「資產轉讓確認書」)。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簽署資產轉讓確認書當日止過渡期(「過渡期」)期間，賣方將促使污水處理廠正常運作。買方有權享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內的溢利或虧損。

完成

於完成向買方轉讓待售資本的登記後，待售資本的轉讓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資產及人員的轉讓將於過渡期屆滿當日完成，屆時買方應簽署資產轉讓確認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78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150,000元及約人民幣8,6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約人民幣4,780,000元。

訂約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污水處理廠及建造市政基礎設施。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廠營運。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實益擁有，而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事務中心負責(其中包括)代表小欖政府收購、管理及監控公有資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根據中山市生態環境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頒布的《中山市環境保護規劃(2020–2035年)》，預期中山市政府將需要持續升級包括污水處理廠在內的環保設施，以達到二零三五年的發展目標。

經考慮(i)污水處理廠的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本；(ii)污水處理廠設施及設備長遠升級擴容改造的潛在資本開支；及(iii)小欖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齡，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節省大量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開支及潛在資本開支，透過出售事項獲得即時現金流入及減少負債，並將時間和資源分配到其他更有利可圖的特許經營項目中。

此外，買方為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擁有的企業，而待售資本的任何轉讓須經小欖政府同意及確認。儘管代價低於目標公司的賬面淨值，但考慮到物色願意收購待售資本的人士耗時較長、污水處理廠的持續營運的財務和資本需求，以及小欖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齡，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核心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進一步審核程序，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4,830,000元，有關虧損乃根據代價人民幣96,050,000元減去下列而得出：(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780,000元；及(ii)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和最終審核。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100,000元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95,95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的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賣方與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污水處理廠的開發、運營和維護，特許期限為30年
「代價」	指	待售資本的代價總額人民幣96,050,9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將待售資本從賣方轉讓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山市小欖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山市小欖鎮公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實益擁有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的100%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一段所賦予涵義
「賣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中山市東升鎮污水處理廠

「小欖政府」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中山市小欖鎮人民政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